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1302执32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门国旗，女，汉族，

公民身份

身份证号码：

，住：

被执行人：周正，男，汉族，

公民身份

证号码：

，住：

关于申请执行人门国旗与被执行人周正离婚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0)粤1302民初18160号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3民终584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被执行人周正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门国旗支付涉案房屋补偿款345716.91元、支付存款43433.39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正与申请执行人门国旗共同共有名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28号华邦首府6#楼1单元10层03号房的房产[证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0240号，申请执行人证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0241号]。

本院认为，为使本案顺利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周正与申请执行人门国旗共同共有名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28号华邦首府6#楼1单元10层03号房的房产【证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0240号，申请执行人证号：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0241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志平
审 判 员 陈伟强
审 判 员 冶园媛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 行 员 罗 军
书 记 员 汤婉利